

2022 年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精开

主管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委托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精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 年 11 月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委托河南精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2022年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开展事后续效评价。

河南精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现场调研、机构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对2022年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2022年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49分，评价结果为“优”。评价过程中，发现陕州区2022年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重复且未进行准确分解、部门相关制度需要完善等问题，评价组从项目单位年初绩效目标编制、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使预算金额具有精准性及科学性等方面提出优化建议。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小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岗位职责
1	赵鑫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 程师	工程	对总体质量负责、 指导、监督，复核 评价工作。
2	朱婷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会计	负责制定工作方 案，撰写评价报 告。
3	弋欢丽	项目质控	一级注 册造价 师	工程	质量控制把关。
4	孙丽萍	项目质控	中级会 计师	会计	开展评价工作，进 行现场勘察、发放 调查问卷，进行访 谈并记录。
5	薄丽娜	项目助理	初级会 计师	会计	开展评价工作，进 行现场勘察、发放 调查问卷，进行访 谈并记录。
6	韦少珂	项目助理	工程师	工程	开展评价工作，进 行现场勘察、发放 调查问卷，进行访 谈并记录。

评价综合评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得分	绩效等级
决策	20	92.50%	18.50	—
过程	20	93.50%	18.70	—
产出	40	83.23%	33.29	—
效益	20	100%	20.00	—
合计	100	90.49%	90.49	优

目 录

一、概述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背景	1
(三)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1、资金投入情况	3
2、资金使用情况	3
(五)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4
1、项目管理情况	4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4
(六) 项目绩效目标	5
1、项目绩效总目标	5
2、具体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简述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1、绩效评价目的	6
2、绩效评价对象	6
3、绩效评价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和指标体系 ...	7
1、绩效评价原则	7
2、绩效评级方法	8
3、绩效评价标准	9
4、指标体系	9
(三) 绩效评价标准及评级等级	11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及评级结论	12

(一) 综合绩效评价情况	12
(二)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13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六、 有关建议	23

附件：

- (一) 项目综合评分表
- (二) 满意度分析报告
- (三) 访谈报告
- (四) 现场照片

2022 年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是根据陕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成立陕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通知》陕编[2011]14号文件于2011年5月5日成立。

陕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政策宣传和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参加新农保工作；负责做好新农保基金的征缴、管理和待遇发放；负责参保人员信息管理，指导督促各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做好有关新农保参保、管理工作；负责新农保工作制度建设，加强新农保经办能力建设。

（二）项目背景

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在总结我省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覆盖、保基本、

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建立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三）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1. 负责为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且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建立个人账户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及档次进行征缴；2. 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①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②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不用缴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发放相关待遇补助，包含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以及丧葬补助金。

年初计划根据居民养老金保险缴费人数及待遇领取人数足额征缴及发放，按月及时发放补贴，养老补贴发放足额率达到 100%。解决居民老年生活保障问题，缓解不断加剧的养老压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缓解社会矛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已覆盖全县 13 个乡镇、265 个行政村(居委会),我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 167539 人,其中:16-59 周岁参保 113411 人,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 54128 人,60 周岁及以上符合待遇领取人员 5.65 万人。

(四)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评价期间各级财政补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7722.0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26.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45.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476.08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1375.00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年初预算为 1375.00 万元,年中经审议通过,该项目追加预算 400.00 万元。故评价期预算金额总计 8122.08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7787.0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26.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545.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476.08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144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2 度实际支出资金 7996.87 万元,基础养老金领取支出 7324.56 万元,缴费补贴支出 672.31 万元,结余 125.21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46 %。陕州区财政局到位资金实际支出 1315.84 万元。(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 299.54 万元,账户返还 74.80 万元,不计入当年实际支出费用。)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①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经办力量，做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②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控和检查，并按规定披露信息，接受社会监督；③结合实际，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①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筹集和使用基金，确保各项基金应收尽收和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②合理编制基金预算，强化收支预算执行，严格编制基金决算，真实准确反映基金预算执行情况；③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基金核算分析，积极稳妥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实现基金保值增值；④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等部分经济业务或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⑤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金按照险种及不同制度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分别计息、专款专用。基金之间不得相互挤占和调剂，不得违规投资运营。

（六）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确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建立和登记参保居民个人账户，及时记录参保居民个人缴费和省市县个人缴费补贴。（2）解决居民老年生活保障问题，缓解不断加剧的养老压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缓解社会矛盾。

2、具体绩效目标

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7722.08 万元，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5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其中包括：

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养老金保险参保缴费及待遇领取人数	100%
		质量指标	待遇领取补贴标准	基础养老金 110 元/人/月 + 个人账户返还金额
			参保缴费补贴标准	按缴费档次进行相对应补贴
			居民养老补贴合规率	100%
			养老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	按月发放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居民老年生活保障问题，缓解不断加剧的养老压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养老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发现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为预算部门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三发〔2021〕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对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展开评价，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产出情况、效益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标准和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绩效评价各个环节，充分体现依法依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管理程序和方法运作。

（2）科学规范原则。落实相关政策文件情况，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严格遵守规定程序。

（3）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项目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公众监督。

（4）绩效相关原则。在进行绩效评价时，重点关注项目产出情况，包括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并对其进行比较，准确反映出二者的关系。

（5）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

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6）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2、绩效评级方法

（1）比较法：通过整理该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该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该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3）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4）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4、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构成。

一级指标为：决策（20 分）、过程（20 分）、产出（40 分）、效益（20 分），共计 100 分。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5 分）、绩效目标（5 分）、资金投入（10 分）、资金管理（15 分）、组织实施（5 分）、产出数量（20 分）、产出质量（10 分）、产出时效（5 分）、产出成本（5 分）、经济效益（6 分）、社会效益（4 分）、可持续发展效益（5 分），满意度（5 分）共计 100 分。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5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5 分）、资金到位率（5 分）、预算执行率（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参保人数（缴费）（6 分）、待遇领取人数（7 分）、丧葬补贴人数（7 分）、基本养老金全年发放率（7 分）、参保人员补贴资

金执行情况（3 分）、发放及时率（5 分）、是否按标准发放补贴（5 分）、促进城乡居民改善生活质量（3 分）、切实满足城乡居民的基本保障需要（3 分）、减轻社会压力，缓解社会矛盾（4 分），运行机制不断完善（2 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政策宣传（3 分）、群众满意度（5 分），共计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0分）	参保人数（缴费）	6
		待遇领取人数	7
		丧葬补贴人数	7
	产出质量（10分）	基本养老金全年发放率	7
		参保人员补贴资金执行情况	3
	产出时效（5分）	发放及时率	5
	产出成本（5分）	是否按标准发放补贴	5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6分）	促进城乡居民改善生活质量	3
		切实满足城乡居民的基本保障需要	3

	社会效益（4分）	减轻社会压力，缓解社会矛盾	4
	可持续发展效益（5分）	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政策宣传	3
	满意度（5分）	群众满意度	5
合计（100分）			100

（三）绩效评价标准及评级等级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

总分由各项指标的得分汇总计算形成。总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4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三个阶段，评价时间为从2023年11月01日至2023年11月28日，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前期准备（2023年11月1日-11月6日）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搜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工作方案制定及论证。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研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采集表、

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并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表，形成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实施（202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3 日）

（1）开展社会调研及数据采集。通过项目单位的配合，完成满意度问卷调研、实地核查、访谈调研等实地调研工作。通过基础数据表等形式对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对评价项目所涉及内容进行分析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等，并对数据进行复核。

（2）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回答关键评价问题，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202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8 日）

（1）指标评分。依据所收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结合所制订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2）报告撰写、论证及修改。依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项目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进行项目单位内部质量控制。同时，由专家针对评价报告的规范性、完整性等提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评价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单位和委托方的建议反馈，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及评级结论

（一）综合绩效评价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严格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工作。资金使用事项准确且及时发放。项目的实施保障民生，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经济收入，促进城乡居民改善生活质量。在年初预算编制存在不谨慎，导致年中增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可衡量，但三级指标设置未进行准确分解。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运用由项目组制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最终评分90.49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8.5分、项目过程18.70分、项目产出33.29分、项目效益20分。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得分
决策	20	92.50%	18.5
过程	20	93.50%	18.70
产出	40	83.23%	33.29
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90.49%	90.4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9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75%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80 %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 计			20	92.5%	18.5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根据《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2011】64 号文件为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等相关规定，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豫政【2009】

94 号)和《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2011】64号文件为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对目标进行了细化,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指标设置达到细化、可衡量标准。三级指标设置但未进行准确分解。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依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1〕75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三财预【2020】626号)等文件精神与标准,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第五章基金结余第三十八条基金当年入不敷出时同级财政给予补贴”为保障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能够按时足额发放,

杜绝挤占个人账户资金制度要求,通过项目提交文件核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社【2021】170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社【2022】101 号的文件精神,2022 年陕州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为 5326 万元,根据全年拨付计划表 2022 年待遇领取人数 52292 人发放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6017 万元,中央财政缺口资金 691 万元。该项目区级预算编制初期 1375 万元,经审议通过,10 月份项目追加预算 400.00 万元,存在预算追加情况,依据评分标准,经评审小组商议,酌情得 4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社【2021】170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三财社【2022】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三财预【2022】504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三陕财预【2022】433 号)等文件标准,该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与实际情况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70 分,得分率为 93.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81.00%	4.05
		预算执行	5	93.00%	4.6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00%	5.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00.00%	3.00
合 计			20	93.50%	18.7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预算资金 1775 万元，通过查阅国库支付明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内资金到位合计 1440 万元，2023 年 3 月 22 日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区级补助资金 333.9516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 1440 万元/预算资金 1775 万元）×100%=81%，资金到位率 8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分，所设分值为 5 分，得 4.05 分。

（2）预算执行率：通过查阅国库支付明细，该项目预算执行资金 1773.95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1649.7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73.95 万元）×100%=93%，预算执行率达 93%，根据评分标准，所设分值为 5 分，得 4.6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支出符合《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2011】6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等相关规定，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社会保险基

金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根据《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2011】64 号文件为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陕州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该单位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执行，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33.29 分，得分率为 83.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参保人数（缴费）	6	83.33%	5.00
		待遇领取人数	7	85.71%	6.00

		丧葬补贴人数	7	48.43%	3.39
	产出质量	基本养老保险全年发放率	7	91.43%	6.40
		参保人员补贴资金执行情况	3	83.33%	2.5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率	5	100%	5.00
	产出成本	是否按标准发放补贴	5	100%	5.00
合 计			40	83.23%	33.29

1. “产出数量”情况

参保人数（缴费）数量，预期目标是大于等于 119690 人，通过查证补贴资料及该项目支出绩效报告，16-59 周岁参保 113411 人，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率=（实际参保（缴费）人数/预期目标人数）*100%=（实际参保（缴费）人数 113411/预期目标人数 119690）*100%=94.75%，所设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依据评分标准每减少 5%，扣 0.5 分）

待遇领人数量，预期目标是大于等于 55278 人，通过查证补贴资料及实际拨付计划表，提供的印证资料 52292 人（平均值，支出绩效报告 54128），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52292/计划产出数 55278）×100%=94.60%，所设分值为 7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依据评分标准每减少 5%，扣 0.5 分）

丧葬补贴人数，通过查证补贴资料及该项目支出绩效报告，预期目标是大于等于 3630 人，根据提供资料显示，2022 年度领取丧葬费补贴人数为 1747 人，实际完成率=（实际领取数 1747/预期领取人数 3630）×100%=48.40%，所设分值为 7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39 分。

2. “产出质量”情况

根据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2 年月拨付计划及支付凭证资料数据得知：基本养老保险全年发放率=（实际发放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发放资 1315.84/预算资金 1440)*100%=91.38%，所设分值为 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40 分；

参保人员补贴资金执行情况，根据提供的做账凭证资料，项目整体拨付资金记账在补贴资金科目内，共计 672.3116 万元，参保缴费补贴按拨付资金完全计入个人账户，账目明细说明未显示，所设分值为 3 分，经评分组讨论，酌情给与 2.5 分。

3. “产出时效”情况

补助发放及时率，预期目标是等于 100%，通过查证国库支付凭证及资金支付手续，资金拨付及时有效，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所设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4. “产出成本”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经访问查考，根据系统内部设置档次标准，且省、市、县多次交叉检查，按标准发放补助金额。该指标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城乡居民改善生活质量	3	100%	3
		切实满足城乡居民的基本保障需要	3	100%	3
	社会效益	减轻社会压力，缓解社会矛盾	4	100%	4
	可持续发展效益	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2	100%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政策宣传	3	100%	3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障民生，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经济收入，促进城乡居民改善生活质量，提升基本生活消费水准，切实满足城乡居民的保障需要。该指标总分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2、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保障了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和 60 周岁（含）以上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需求，减轻社会压力，有效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也加快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改革。该指标总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3、可持续发展效益

国家近年来针对养老保险制度已出台多项政策，包括已连续五年对待遇人员养老金进行提升，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人积极投保，现阶段预计未来仍能提供政策以保证该项目持续发展。

根据现场勘察及满意度调查，陕州区居民对于政策宣传有基本了解。该指标总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4、满意度

该项指标是考核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项目负责人抽取 20 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积极且正面的，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及提升政府形象。该指标总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4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能够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豫政【2009】94 号）和《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2011】64 号文件实施，履行工作职责，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提供的资料无法印证指标值，数量指标中的补贴人员数量，通过查证补贴资料及该项目绩效目标表无法印证，无法得知设置指标的准确性。

二是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台账中无法准确得知目标值中各项成本指标的金额，基本养老金补助支出成本与丧葬费补助支出成本无法完全区分。

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制度执行性有待提高，补助资料及相关文件未能及时存档保存。

六、有关建议

1、建议部门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增强日常绩效培训与学习，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论证工作，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环节，要围绕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设置要求，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四个方面进行考虑，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切实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发挥好绩效目标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2、强化档案管理，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明确档案管理要求，确保档案管理的规范性，以便更有利于对项目信息的追溯，保障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

3、加强管理机制及相关监督。对参保人员缴纳真实情况进行审核，避免提高虚假资料骗取社保补贴，通过去单位走访及对相关补贴人员问询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落实情况，补贴是否落实到具体人员。

附件一：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分要点： ①立项合法合规；②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约所需；③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④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①②③④得分要素的权重均为 25%，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立项合法合规；②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③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分要点： ①项目按制度设立； ②执行工作范畴符合要求。 ①②要素的权重各占 50%，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①项目响应国家政策，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②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执行；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 目标	A201 绩效 目标合理性	3	评分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①②得分要素的权重均为 50%，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如不满足①，该指标不得分。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设置； ②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A202 绩效 指标明确性	2	评分要点：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整； ②指标值分解细化且清晰可衡量； ①②得分要素的权重分别为 50%，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整； ②绩效指标设置，未进行准确分解；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1.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 决策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评分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⑤年初预算数与全面预算数变动幅度较小。 ①②③得分要素占比 60%；④⑤得分要素占比 40%，要素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积极响应文件精神与标准，严格执行制度中工作内容。通过提供的资料，查看项目预算编制文件，按照标准编制，存在该项目追加预算 400.00 万元，预算变动幅度增幅 23%。⑤未达到评分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评分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的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①②得分要素的权重为 60%，40%，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与实际情况相符。依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5
B 过程	B1 预算执行	B101 资金到位率	5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其中：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	根据预算申请及资金拨付文件，评价组测算出 2022 年预算资金数应为 1775 万元。当年内实际到位资合计 1440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权重占比为 81%，该指标得 4.05 分。	4.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1 预算执行			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leq 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 100\%$并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 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times 100\%$ 其中：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据预算申请、资金拨付文件及养老保险中心每月拨付计划资料查证，该项目区（县）级实际到位资金 1773.9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649.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65 分。	4.6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 过程	B1 预算 执行	B103 资金 使用合规性	5	评分要点： ①实施部门是否落实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办法等。 ②资金拨付程序是否合规； ①②得分要素权重各为 50%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5
B 过程		B201 管理 制度健全性	2	评分要点： 有部门管理制度、检查监督管理制度等； 得分要素的权重为 100%，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该项目根据《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2011】64 号文件为立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B 过程		B202 制度 执行有效性	3	评分要点： 实施单位是否落实执行相关的管理制度办法等。 执行到位得满分；存在执行不到位情况酌情扣分；	根据陕州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该单位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执行，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 3 分。	3
C 产出	C1 产出 数量	C101 参保 人数（缴） 数量	6	评分要点： 城乡居民参保率=（实际缴纳人数/预期目标人数）*100%。 得分要素：城乡居民参保率=100%得满分；每减少 5%，扣 0.5 分，以此类推，参保率低于 60%，该指标不得分。	参保人数（缴费）数量，预期目标是大于等于 119690 人，通过查证补贴资料及该项目支出绩效报告，16-59 周岁参保 113411 人。依据评分标准，城乡居民参保率为 94.75%，该指标得 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102 待遇领取人数量	7	评分要点： $\text{实际完成率} = (\text{实际产出数} / \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 得分要素：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每减少 5%，扣 0.5 分，以此类推，参保率低于 60%，该指标不得分。	待遇领人数量，预期目标是大于等于 55278 人，通过查证补贴资料及实际拨付计划表，提供的印证资料 52292 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6
		C103 丧葬补贴人数	7	评分要点： $\text{补贴领取率} = (\text{实际领取数} / \text{计划领取数}) \times 100\%$ 得分要素：补贴领取率=100%得满分；每减少 5%，扣 0.5 分，以此类推，参保率低于 60%，该指标不得分。	丧葬补贴人数，通过查证补贴资料及该项目支出绩效报告，预期目标是大于等于 3630 人，根据提供资料显示，2022 年度领取丧葬费补贴人数为 1747 人，完成率 48.0%，，所设分值为 7 分，该指标得 3.39 分。	3.39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 产出	C2 产出 质量	C201 基本养老保 险全年发放 率	7	评分要点： 基本养老保险全年发放率=（实际发 放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要素：发放率*权重分数	根据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2 年月拨付计划及支付凭证资料数据得知：基 本养老保险全年发放率为 91.38%，实际得分 为 6.40 分。	6.40
		C202 参 保 人员补贴资 金执行情况	3	评分要点： 参保缴费人员政府补贴资金是否按 标准执行 得分要素：按标准执行，得满分；未 按标准执行不得分	参保人员补贴资金执行情况，根据提供 的账目凭证资料，项目整体拨付资金记账在 补贴资金科目内，参保缴费补贴按拨付资金 完全计入个人账户，账目明细说明未显示， 所设分值为 3 分，经评分组讨论，酌情给与 2.5 分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C3 产出 时效	C301 补 贴 发放及时率	5	评分要点： 补助发放及时率，预期目标是等于100% 得分要素：按期发放，该指标得满分；未按期发放，不得分。	通过查证国库支付凭证及资金支付手续，资金拨付及时有效，该指标得 5 分。	5
C 产出	C4 产出 成本	C401 是否 按标准发放 补贴	5	评分要点： 补助支出按照标准发放 得分要素：按照标准发放得满分；未按照标准发放不得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根据系统内部设置档次标准，且省、市、县多次交叉检查，按标准发放补助金额。该指标得 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01 促进城乡居民改善生活质量	3	评分要点： 促进城乡居民改善生活质量则得分；没有则不得分。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障民生，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经济收入，促进城乡居民改善生活质量。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
		D102 切实满足城乡居民的基本保障需要	3	评分要点： 切实满足城乡居民的基本保障需要得分，没有则不得分。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障民生，提升基本生活消费水准，切实满足城乡居民的保障需要。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D 效益	D2 社会效益	D202 减轻社会压力，缓解社会矛盾	4	评分要点： 减轻社会压力，缓解社会矛盾；没有则不得分。	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保障了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和 60 周岁（含）以上待遇领取人员的生活需求，减轻社会压力，有效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4
	D3 可持续发展效益	D301 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2	评分要点： 项目运行机制符合国家保障体系要求，实施于政策相对应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国家近年来针对养老保险制度已出台多项政策，包括已连续五年对待遇人员养老金进行提升，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人积极投保，现阶段预计未来仍能提供政策以保证该项目持续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D30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政策宣传	3	评分要点： 城乡居民对政策宣传是否了解，积极宣传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根据现场勘察及满意度调查，陕州区居民对于政策宣传有基本了解，依据评分标准，经评分组讨论，该指标得 3 分。	3
D 效益	D4 满意度	D401 群众满意度	5	评分要点：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项目负责人抽取 15 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合计			100			90.49

附件（二）满意度分析报告

2022 年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 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查目的

充分掌握 2022 年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的实施情况，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质量及成效的满意与认可程度。

二、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 2022 年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受益群众。

（二）调查内容

问卷设计的内容包括基本问题及满意度问题，侧重于了解项目受益相关方对项目执行及项目成效的满意和认可程度。

三、调查方式与抽样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方式进行。通过项目主管单位配合，随机抽取部分受益群众发放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查问卷共计发放 20 份，回收 20 份。此次调查问卷填写完整，随机性强，有效问卷回收率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研究重要依据。

五、调查问卷分析

2022 年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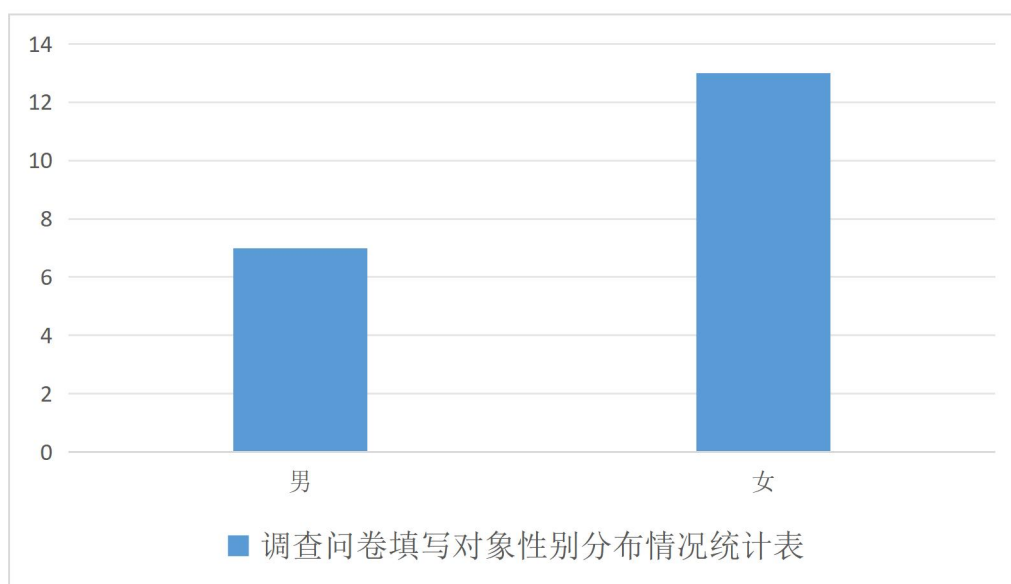
您好！这是一份关于 2022 年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的匿名问卷，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了解养老保险使用情况，我们组织了本次调查，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选择问卷答案，谢谢！

一、基础性问题（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您的性别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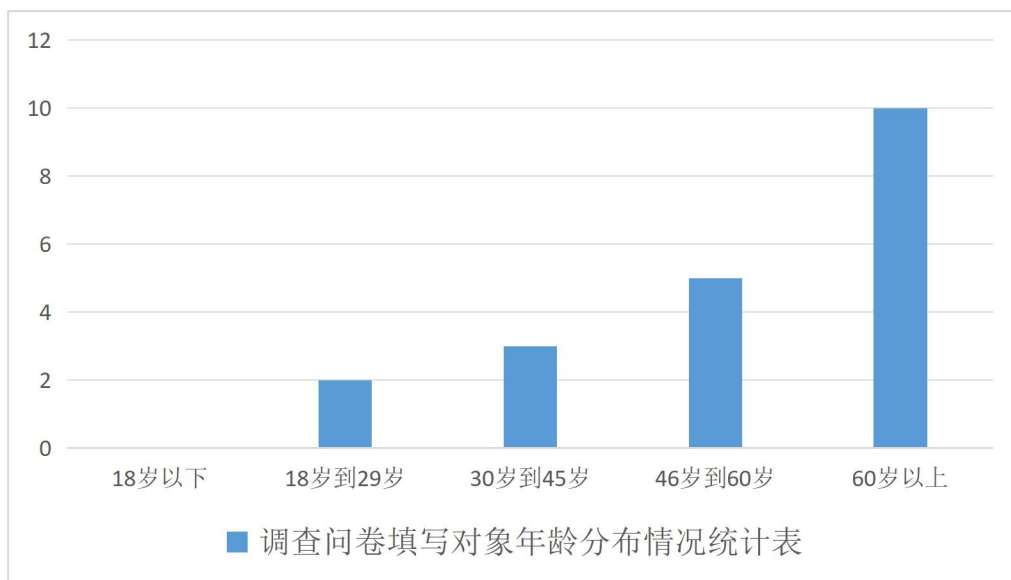
A. 男

B.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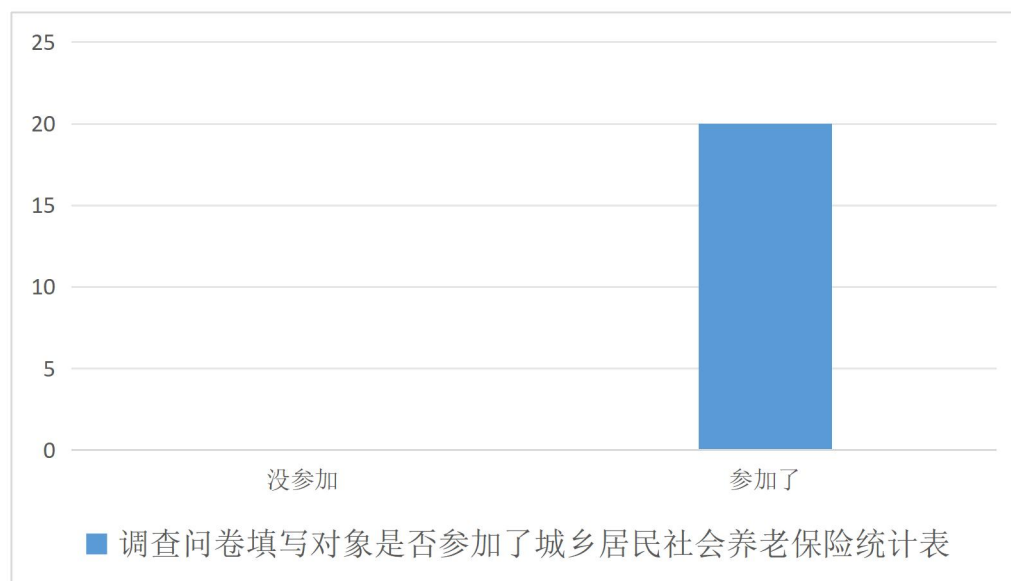
2、您的年龄是？（ ）

- A. 18 岁以下 B. 18 岁到 29 岁 C. 30 岁到 45 岁
- D. 46 岁到 60 岁 E. 60 岁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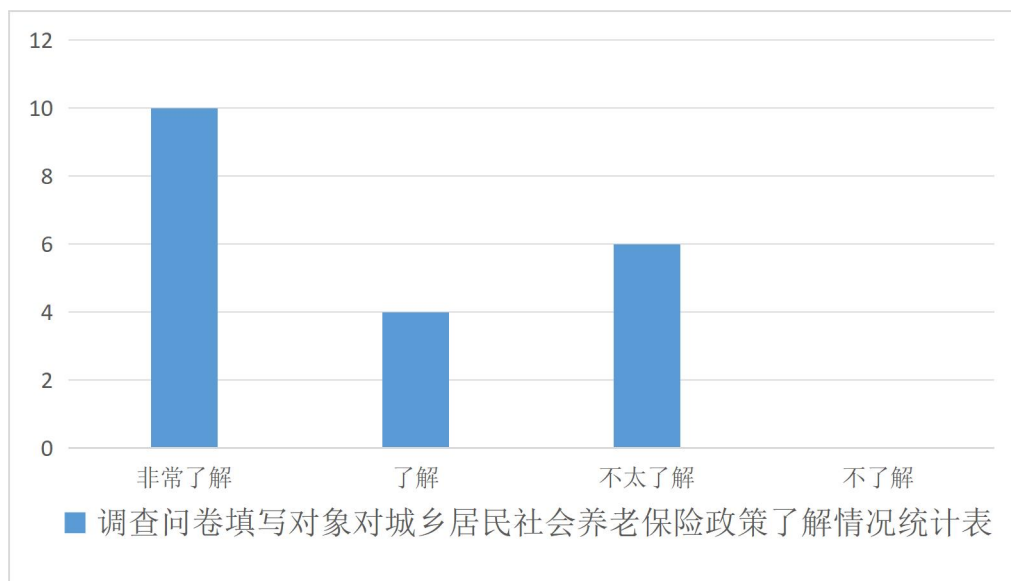
3、您是否参加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

- A. 没参加 B. 参加了



4、您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了解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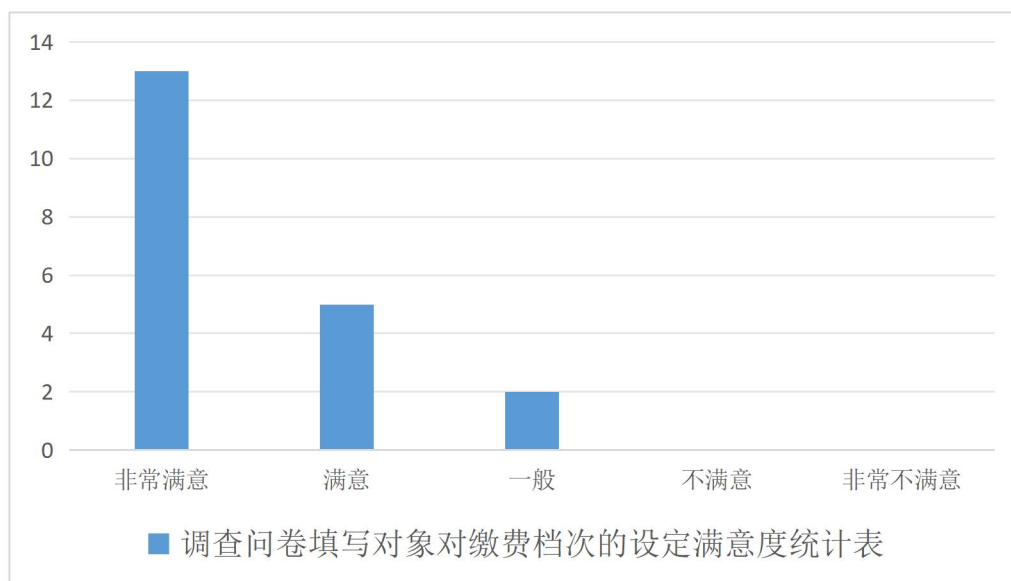
A. 非常了解 B. 了解 C. 不太了解 D. 不了解



二、满意度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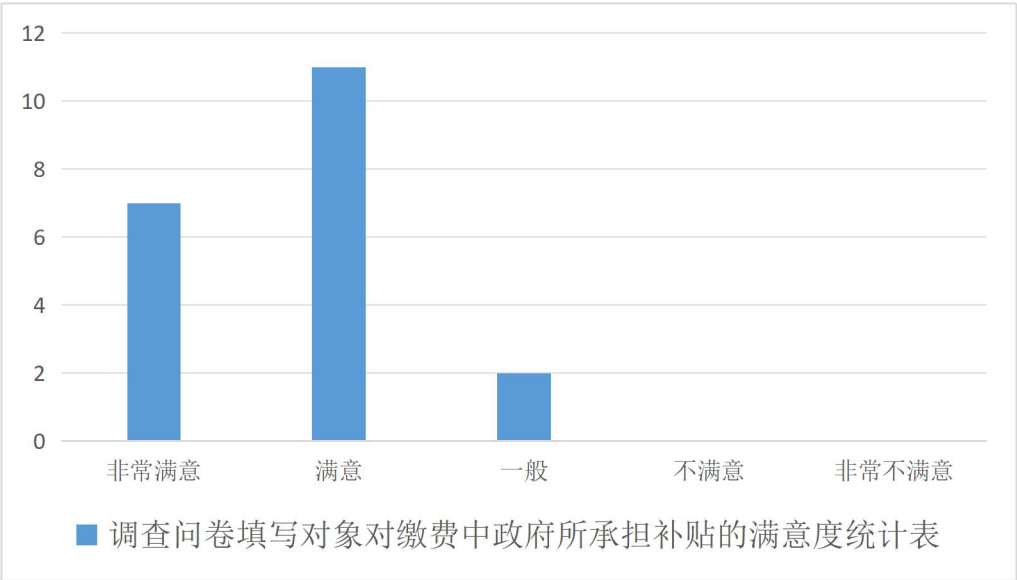
1、您对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设定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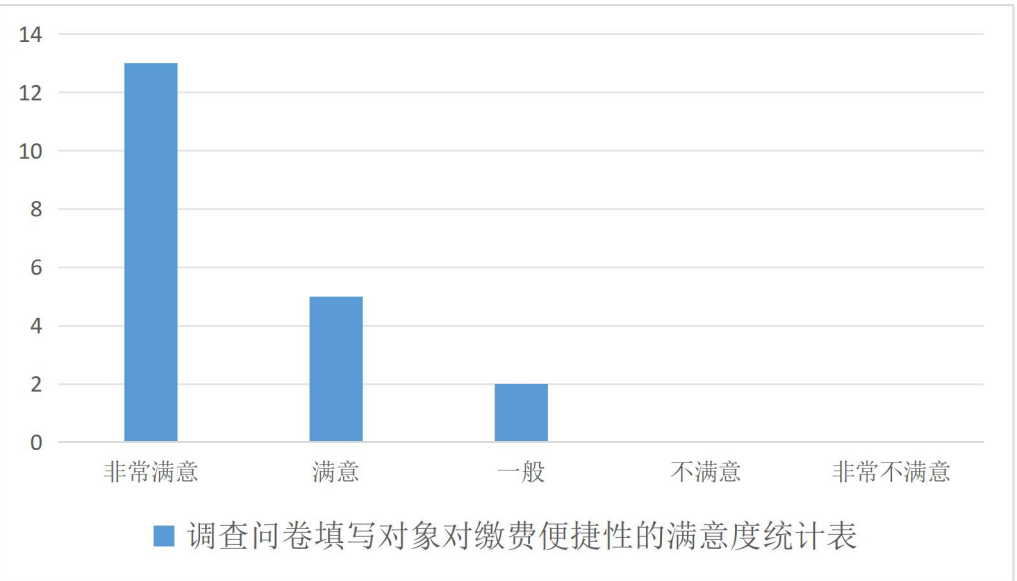
2、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中政府所承担补贴的满意度是？（ ）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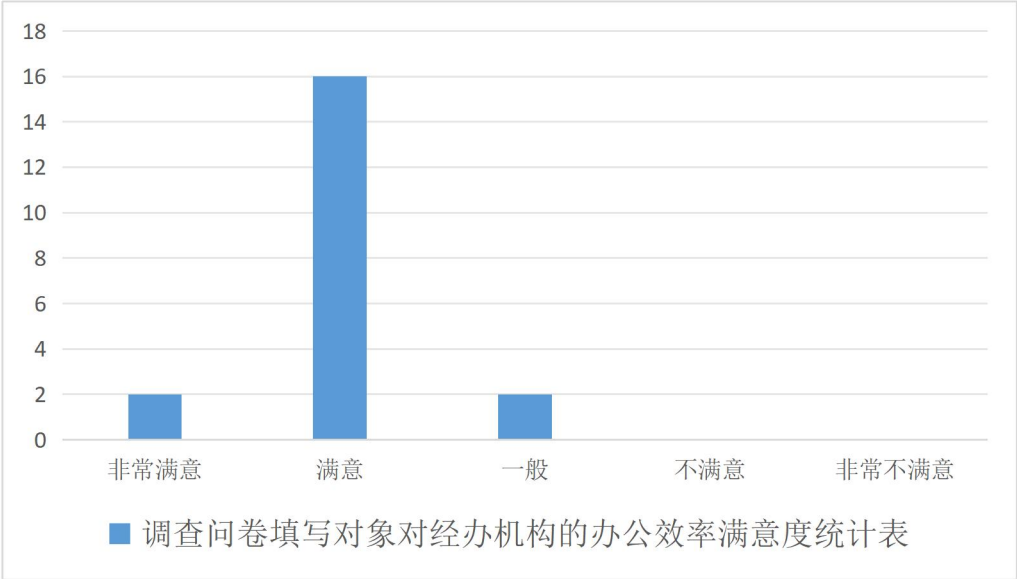
3、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便捷性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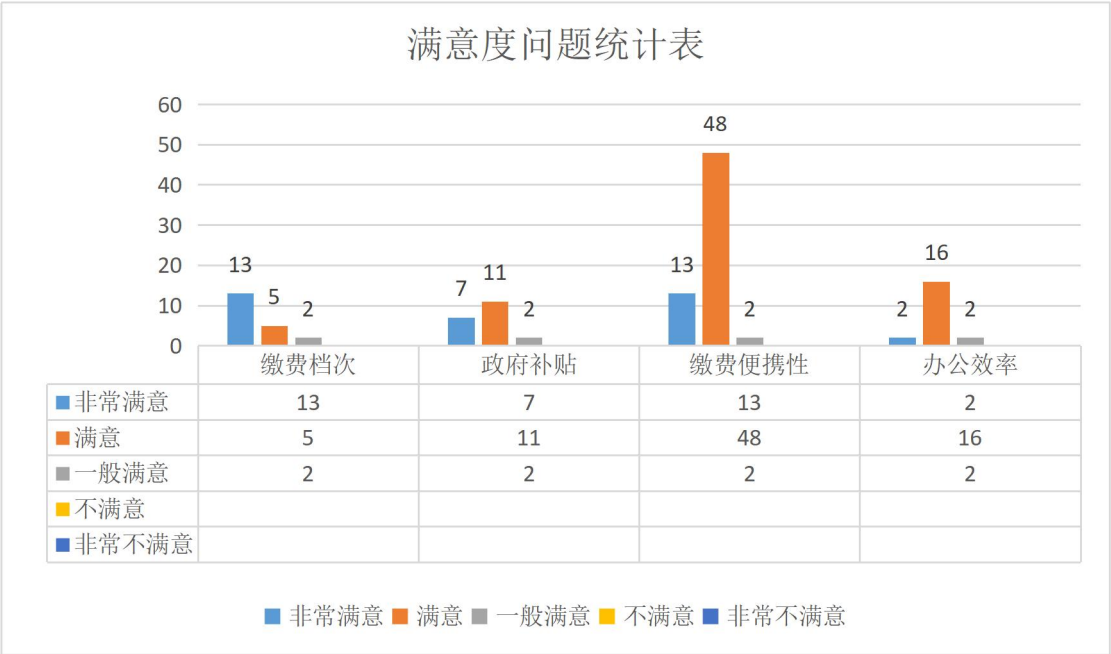


4、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办公效率感到是否满意？（ ）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问题汇总：



附件（三）访谈报告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负责人访谈报告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办公室

访谈对象：三门峡市陕州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郭丹、伍少涛

评价小组成员：赵鑫、朱婷、弋欢丽

记录整理人：朱婷

问题一：作为 2022 年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的主管单位，请问贵部门在该项目主要职责有哪些？

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区委、区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和决议；在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和区人社局党组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年度计划的制定、实施、总结；负责宣传执行国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本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发展计划、实施方案、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负责全区参保人员的信息录入、信息管理、缴费记账、待遇核定、年审认证、关系终止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参保人员待遇社会化发放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体的身份管理、缴费补贴记账、政府代缴实收记账等工作。

问题二：请您谈谈本项目是如何具体组织实施的？各部门之间是如何协调配合？

一是规范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严格审核到龄人员材料，确保养老金核定数字准确无误，加强预算管理，积极协调落实

资金，严格落实“三个全面取消”工作。二是加强信息比对，做好数据核查。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防范瞒报信息和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行为发生。三是严格认证，加强内控制度。配备稽核、内控人员，明确风险防控工作职责，确保各项业务合规合法。

在经办过程中，各部门合理分配业务权限，明确业务操作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根据业务风险防控要求，严格落实业务办理层级。

问题三：2022 年陕州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何？

2022 年底我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 **167539** 人，其中：16-59 周岁参保 **113411** 人，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 **54128** 人。2022 年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1773.95**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 **1080** 万元，缴费补贴 **453.95** 万元，丧葬费 **240** 万元。

问题四：请您谈谈贵部门在资金管理方面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管理和使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坚持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严格按照基金财务管理规定开设银行账户；社保缴费由地税代征，全部纳入财政专户。

问题五：请您谈谈贵部门在制度管理与监督方面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履行好职能职责。二是加强经办管理。

规范业务流程、服务制度、行为管理等，做到经办、复核、审核、审批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合理分配业务权限。三是严格财务管理。加强基金管理和基金账户管理，票据及印鉴管理、规范财务对账和基金支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四是严格待遇资格认证，加强内控制度。严格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加强内控管理制度，坚持日常核查和重点核查相结合，对高风险业务进行专项核查，把风险防控落实在经办、复核、审核、审批等环节，确保各项业务合规合法。

问题六：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项目预算申报资金，中央、省、市、区（县）的承担比例是多少？是否有相关文件支持？

2022 年 1-6 月，中央承担 93 元每人每月，省级承担 7.5 元每人每月，市级承担 3 元每人每月，县级承担 6.5 元每人每月。

2022 年 7-12 月，中央承担 98 元每人每月，省级承担 4.5 元每人每月，市级承担 4.2 元每人每月，县级承担 8.3 元每人每月。

附件（四）：现场照片





部分现场调查问卷



